附件 1

2027 年度遵义市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入库指南

一. 科技重大项目

（一）项目定位：聚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布局建设未来产业等创新需求，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创新产品开发，推动相关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二）支持方向：重点支持《遵义市产业转型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6—2028 年）》中明确的重点产业发展的重大、核心、关键技术问题。

（三）入库主体：由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行业领军和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申报，重点支持 2026 年度内部研发经费预算投入达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四）支持强度：单个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400 万元，项目财政资金平均支持强度为 60 万元，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最终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分两年拨付，首次拨款在 2027 年预算中安排。项目立项后若财政资助资金少于申请金额，则需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补足差额，保证项目总投入不变。不得以政府资助项目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五）入库要求：

1.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技术政策，能够在2年内完成。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市场预期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核心目标产品，具备市场应用场景；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攻关的技术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或核心目标产品。

2.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3.项目入库申报单位应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鼓励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每个项目可下设不超过3个课题，项目所含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5家。

4.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入库1项市级科技重大项目，有在研市级科技重大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入库2027年度本计划项目。有在研市级科技重大项目的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入库本年度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入库1项市科技重大项目。

二.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一）项目定位：科技支撑计划突出需求和应用导向，聚焦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领域，以财政科技投入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撑产业和企业创新发展，推动社会事业进步。

（二）支持方向：紧扣“2+5+N”现代农业体系、“4+2+N”现代工业体系、“8+3+N”现代服务业体系，针对产业和社会公益性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攻关。

（三）入库主体：**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一般）**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类关键技术方向，申报入库单位可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研发投入引导专项）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方向，申报入库单位限企业，支持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技术领域的企业。

（四）支持强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根据研发任务及体量，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自筹研发费用 20%的比例，单个项目资助标准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入库要求

1.条件保障。项目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人才、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健全，运行管理规范。其中，事业单位须独立核算项目经费，设立专账以确保专款

专用；企业须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投入且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2.规范项目名称。申报入库项目名称应统一按照“XXX研究（研发、研制）”的格式规范命名，其中“XXX”指项目研究的新颖性、创新性加上技术、产品或装备、工艺等。

三、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一）项目定位

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科技成果有效供给和转化应用，鼓励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聚焦酱香白酒、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新型综合能源、氟钡化工、绿色食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新兴产业等领域，引导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强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类别如下:

1.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该类别包含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一般项目）和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科技服务业培育项目)，聚焦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侧重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服务等活动，并能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以创造经济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转化的科技成果需为近5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产生。

2.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中试是指产品或技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产品大规模量产前或技术成果大规模应用前，为提升技术成熟度而开展的一定规模的试验；中试平台是基于科技成果转化需要，依托一定的固定场所和设施设备条件自主建设、为特定技术成果提供中试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3.新型研发机构。在遵义市内注册设立，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运行机制市场化，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第73类(研究和试验发展)、74类(专业技术服务业)、75类(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清晰的发展目标和明确的研发方向，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概念验证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一定服务支撑产业能力。

4.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5.技术交易后补助资金。贯彻落实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若干措施，鼓励引导我市科研机构就地输出科技成果，调动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技术市场发展。

（二）实施周期和资助强度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采取公开竞争、择优遴选、无偿资

助的方式。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从签订项目合同书之日算起）。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交易额的20%的比例，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或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自筹研发费用20%的比例，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技术交易后补助资金按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的5%给予后补助奖励，同一单位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要求

1.资质资格。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单位须为企业，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时间计算截止至2026年8月31日），无不良诚信记录。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是项目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的科研人员，具备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支持开发区、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联合进行“订单式”研发且在遵转化和产业化的项目；支持已建立研发准备金、规范建立研发投入辅助账、且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增速超过10%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或研发投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申报；其中：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一般项目）转化的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拥有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无权属争议；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国家、省级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后

产生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科技服务业培育项目）由纳入统计监测的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或重点培育的科技服务业临规企业牵头申报，转化的成果包含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一般项目）的情形以及科技服务业领域中其他有较好应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自建或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内企业牵头申报。技术交易后补助资金支持2026年度在我市已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单位（技术输出方），由在遵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申报。

2.条件保障。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能为项目实施提供资助经费5倍及以上的配套资金，并出具配套资金承诺书。严格按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确保项目申请经费与研究任务及体量相当。

3.研发费用归集。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一般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申请企业须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投入且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项目最终申报时需在“贵州科技大脑”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需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以向统计部门报送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中的数据为准进行如实填报，并上传附表至“贵州科技大脑”。

（四）规范项目名称。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一般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xxx 应用研究”或“xxx 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xxx 中试平台试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项目名称统一规范为“遵义市新型研发机构试验发展”。

四.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 团队长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集成创新或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研发方向明确、集中、稳定且特色鲜明，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我市战略新兴产业或重点优势产业、重点发展领域，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清晰。

2. 团队具有较长时间的持续合作基础，具有良好的协作运行机制和相对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具有完成研发与创新任务所必备的实验条件和装备基础，团队效应明显，并取得过具有市内领先的代表性科技成果，协同创新能力在全市同行业或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和发展潜力。

3. 团队领衔人须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企业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在科研一线，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具有重要的影响力，2022 年 3 月以来须主持承担过贵州省、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科技重大专项等相应层次市级及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4.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8人（含）不超过20人（含），其中40周岁（1987年3月xx日以后出生）以下的成员应占成员总数的40%以上；团队核心成员相对稳定，数量不少于3人（含）不超过5人（含），并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企业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5.为避免重复建设，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1）申报团队领衔人是其他已批准建设省、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领衔人的，或申报团队领衔人是其他已批准建设但还未通过验收的省、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核心成员的，或申报团队领衔人承担省、市科技人才资助项目还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或申报团队领衔人为非省内企事业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的；

（2）申报团队成员与其他已批准建设省、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成员交叉重复率超过10%的，或申报团队核心成员是其他已批准建设省、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领衔人或核心成员的；

（3）申报团队已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等国家级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

6.鼓励和支持跨单位整合，集聚优势科技人力资源；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适应企业发展的创新人才团队；支持企业通过“离岸孵化”方式，在市外建立离岸孵化创新基地。

7.项目承担单位须是在遵义市行政区划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研发方向及规划，拥有合理人才结构和完善的管理机制（含人才创新激励政策）。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装备基础、研究条件和经费匹配。

（二）其他要求

1.支持强度、资金匹配及名额：市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培养计划项目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高于15万元，承担单位匹配金额不低于3：1，每家单位仅可以申报1项。

2.新建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按“遵义市+行业或产业+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统一命名。

3.遵义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期一般为两年。

五、科技创新平台计划项目

（一）遵义市重点实验室

1.申请组建全市重点实验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实验室使命清晰，长期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特色产业、重点领域的重大战略需求，进行基础或应用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等，依托单位对实验室进行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2年以上，对国家、省在我市有重大产业布局的优先支持。

（2）实验室建设目标明确，具有3-5个特色鲜明和在本市处于领先地位的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需明确1名学术带头人。

（3）实验室具备承担和完成市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近五年实验室固定人员牵头组织和高质量完成过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承担科研项目（含自立项目）的总经费合计300万元以上，产生过重大创新成果，研究水平在省内有一定影响。

（4）实验室有学术水平高、成员相对固定、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优秀科研团队，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与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交叉重复，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具有学士学位以上人员不少于2人，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不低于30%。

（5）实验室主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政治上靠得住、人品上信得过、方向上有思路、工作中有本领；近5年以来主持过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或财政资金100万元以上的其他科技相关的项目，或50万以上企业研发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聘期内为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6）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近5年以来主持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单项2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项目，或累计到账5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聘期内为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或为企业研发主管。

（7）依托单位在人员编制、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科研场地、仪器设备、后勤服务以及激励和保障政策等方面给予实验室全面

支持，每年投入实验室的基本运行经费不低于20万元，且能将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实验室提供的科研用房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并相对集中；科研仪器及实验设备原总值在200万元以上。

（8）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采取联合共建的方式组建全市重点实验，共建单位不超过3家，须签订共建协议， 确定共建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共建单位须为实验室提供100平方米以上相对集中的科研用房及原总值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5名以上固定研发人员。

（9）实验室在建设中须成立结构合理的学术委员会，由本研究领域的市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0）实验室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创新的机制。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实体化建设或人财物相对独立，健全主任负责制，完善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制度，促进产学研融通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开展国际国内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在实验室人员职称职务晋升方面切实打破“四唯”评价，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2.其他

（1）资助力度、资金匹配要求及名额：每个实验室资助力度不高于20万元，承担单位匹配金额不低于3：1。高校、科研院所及三甲医院申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含全市重点实验室、

技术创新中心）限不超过2项，其他企事业单位申报限不超过1项。

（2）重点实验室按“遵义市+行业或产业+技术领域+全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

（3）遵义市全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一般为两年。

（二）遵义市技术创新中心

1.申请组建遵义市技术创新中心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托单位应当是在市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2年以上（本通知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的企业、科研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近三年内无科研负面信息行为记录。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可以是一家龙头企业，也可以是多家龙头企业以协议方式共同出资建设，鼓励与科研事业单位联合共建。依托单位为科研事业单位的，须有1家以上龙头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或规上企业联合共建。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原则上，2026年市技术创新中心由企业牵头组建。

（2）作为依托单位的企业，应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部门，近三年累计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农业领域2000万元以上），联合共建的按各企业相加统计，或近三年平均研发经费支出与销售收入的占比3%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按照近三年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实际研发经费总量，确定企业研发投入总量），

已与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建立起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作为依托单位的科研事业单位，在本领域有领军人才及团队，具备组织和承担市级重点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拥有相关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 件以上，具有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要素。

（3）依托单位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人事、财务、科研项目等），能够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创新中心全面支持，能将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依托单位（牵头单位）每年能够投入创新中心 20 万元以上的建设运行经费，依托单位（共建单位）每年能够投入创新中心 10 万元以上的建设运行经费。

（4）依托单位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 300 平方米以上固定集中的科研办公场所，具备技术研究、分析测试、成果转化的基本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原值总和 300 万元以上。从事软件研究开发等特殊行业的研发场地面积和研发设备原值可适当低于以上标准。

（5）组建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3 件以上；近 5 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相关项目 1 项及以上；在本领域承接或转化科技成果 1 项及以上。

（6）技术创新中心具有行业公认的人才和团队，固定研发人员 10 人以上，管理人员 2 人以上，成果转化人员 1 人以上，且与

现有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固定人员不得交叉重复，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学士学位以上人员不少于2人，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不低于30%。

（7）技术创新中心主任须具有丰富的科研和管理经验；每个方向的技术负责人须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近5年以来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财政资金100万元以上的其他科技相关的项目，或50万以上企业研发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聘期内为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8）创新中心须成立结构合理的学术委员会，由本领域的市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有一定数量的市外专家，且建设单位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建设单位之外的人员担任。

2.其他

（1）资助力度、资金匹配要求及名额：每个技术创新中心资助力度不高于20万元，承担单位匹配金额不低于3：1，高校、科研院所及三甲医院申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含全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限不超过2项，其他企事业单位申报限不超过1项。

（2）技术创新中心按“遵义市+行业或产业+技术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

（3）遵义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一般为两年。

六、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一）项目定位：聚焦全市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全市科技创新需求，引导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支持企业发展，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高质量创新服务。

（二）支持方向：各类型科技服务企业（机构）面向企业提供“三上”企业研发(R&D)投入和费用归集辅导、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技术合同交易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等科技型企业培育辅导、科技政策培训、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咨询服务等综合性和专业性科技公共服务。

（三）入库主体：市内各类型科技服务企业（机构）。鼓励联合市外优秀科技服务机构联合申报，牵头服务机构是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合作单位协助开展工作，联合申报的服务机构之间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权益。

（四）支持强度：项目采取先申报备案后统一评价拨付资金的方式进行。根据服务任务体量、服务成效进行评价，给予每家服务机构不超过20万元。

（五）入库要求：项目名称统一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起始年度为2027年1月-2027年12月。

七、科技特派员

（一）工业科技特派员选派需求征集

1.服务内容

工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内容包含规范研发活动及资料、提升研发投入、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帮助企业科学制定战略规划、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凝练科技需求、专利等知识产权培育创造、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养企业科技人才队伍、提供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相关内容。

2.选派条件

拟选派的工业科技特派员应为市内外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的在职科技人员，熟悉上述服务内容涉及的科技创新政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有较强服务意愿和实操能力，服从市、县科技部门管理。本次工业科技特派员选派服务期为一年，全年服务天数不低于60天，拟选派的市级工业科技特派员不能与省级重复。

3.选派类别及要求

本次选派结合需求和工作实际，分为技术指导类、科技服务类两个类别，其中：技术指导类工业科技特派员需服务至少1家企业并签订服务协议，服务范围包含“一、服务内容”中内容，重点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开展技术指导、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科技服务类工业科技特派员需服务3家及以上企业并分别签订服务协议，服务范围包含“一、服务内容”中内容，重点发挥科技业务优势，规范服务企业的研发活动及资料、提升研发投入、开展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方面。

4.有关事项

各县（市、区）、新蒲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业科技特派员的需求征集、协调、汇总上报等工作，并上报《2027年度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对象需求征集表》至科技成果转化科。

（二）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需求征集

按照“组织统筹、因需选派、人尽其用、双向选择”的原则，各县（市、区）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研究提出科技特派员选派需求。

1.选派对象

科技特派员以省内外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农技和林技服务部门等科技人员为主，鼓励从涉农企业科技人员中选派科技特派员。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周期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正式下达选派名单通知为准)，期间可根据重点任务变化对科技特派员人选进行适当调整。

2.选派要求

（1）科技特派员的专业领域应属于农业农村相关专业，含农村电子商务、营销策划等领域。全年服务天数不低于60天。

（2）科技特派员应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中级以上职称，具备3年以上相应领域从业经历，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从业经历年限条件，重点选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善于解决“疑难杂症”、突破瓶颈问题的科技人才。

（3）科技特派员选派数量不足10人的县，副高级及以上职

称人选不得少于2人，10人(含)以上的县不得少于5名，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选比例不得低于50%。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或合作社、服务产业等须与现从事专业对。

（4）本县农技人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2023年度和2024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的科技特派员、实地服务天数差距较大或服务成效较差的科技特派员不得纳入市级科技特派员人选。

3.有关事项

各县（市、区）、新蒲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农业科技特派员的需求征集、协调、汇总上报、后续管理及考核等工作，并上报《2027年度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对象需求征集表》至科技成果转化科。

八、2027年厅市联动产业科技创新项目

（一）支持方向

1.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大科技需求，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围绕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省内外科技成果在遵落地转化。

（二）支持力度和要求

1.科技支撑类别、科技成果转化类别（一般项目）：项目申请财政经费定额100万元，申报单位匹配经费不低于1：2，实施

周期不超过2年。

2.重大科技支撑：项目申请财政经费不超过500万元（建议按照定额400万元，其他重大项目另议），申报单位匹配经费不低于1：2，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3.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申请财政经费不超过1000万元（建议按照定额400万元，其他重大项目另议），申报单位匹配经费不低于1：2,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九、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一）支持方向

1.重大科技任务。根据中央科技委决策部署，以地方为主实施，需要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大科技任务。

2.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创新型城市等省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市（州）围绕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开展省内外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推动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服务支撑区域主导产业发展。重点支持“1+9”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省级开发区聚焦主导产业，以培育部门级及以上“白名单”序列内的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以及转制科研院所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为目标，开展研发活动。

3.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已布局的国家实验室及其分支机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和全省重点实

验室，以及省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及以上（含国家级、部级）科技创新平台“白名单”序列内的基地（平台）开展研发活动。

4.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围绕贵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推动省内外科技成果在贵州落地转化和中试平台建设。

落实《贵州省科技金融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在“1+9”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省级开发区等实施“以投代评”研发后补助项目，对获得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择优按获得投资额度的10%、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给予补助支持，用于企业自立项目开展研发活动。

5.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重点支持高校特色理工类研究型学科或科研院所重点研究方向，立足我省主战略主定位，开展有基础有优势的基础研究。

（二）支持力度和要求

优先支持对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强或对科学研究贡献大的大项目、好项目，大项目大支持、小项目小支持。

（1）专家评审建议支持经费超过400万元（不含）的项目

1.成果转化类、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类和企业牵头承担的基地（平台）类项目

对项目总投入开展第三方(负责资金预算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下同）预算评估，以评估后的项目总经费为基准，主要采取“分

段累进计算法”,按照 10%至 40%的比例计算各段结果并进行累加,累加结果作为确定支持经费额度的重要依据。

分段比例如下:

（1）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按照 40%确定;

（2）1000 万元到 2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30%确定;

（3）2000 万元到 3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20%确定;

（4）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对引导资金绩效目标的要求，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入额度的 1/4。

项目预算评估总投入分段测算的累加结果、项目预算评估总投入额度的 1/4、单位申请支持经费额度、专家评审建议支持额度，四者比较，就低支持，并结合中央财政下达的经费预算确定项目支持额度。

2.基础研究类和非企业牵头承担的基地（平台）类项目

对项目总投入开展第三方预算评估。项目预算评估总投入额度、单位申请支持经费额度、专家评审建议支持额度，三者比较，就低支持，并结合中央财政下达的经费预算确定项目支持额度。

（2）专家评审建议支持经费 4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

1.成果转化类、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类和企业牵头承担的基地（平台）类项目

对项目总投入不开展第三方预算评估。项目申报总投入额度的 1/4、单位申请支持经费额度、专家评审建议支持额度，三者

比较，就低支持，并结合中央财政下达的经费预算确定项目支持额度。

2.基础研究类和非企业牵头承担的基地（平台）类项目

对项目总投入不开展第三方预算评估。单位申请支持经费额度、专家评审建议支持额度，二者比较，就低支持，并结合中央财政下达的经费预算确定项目支持额度。